



湄公河简报

第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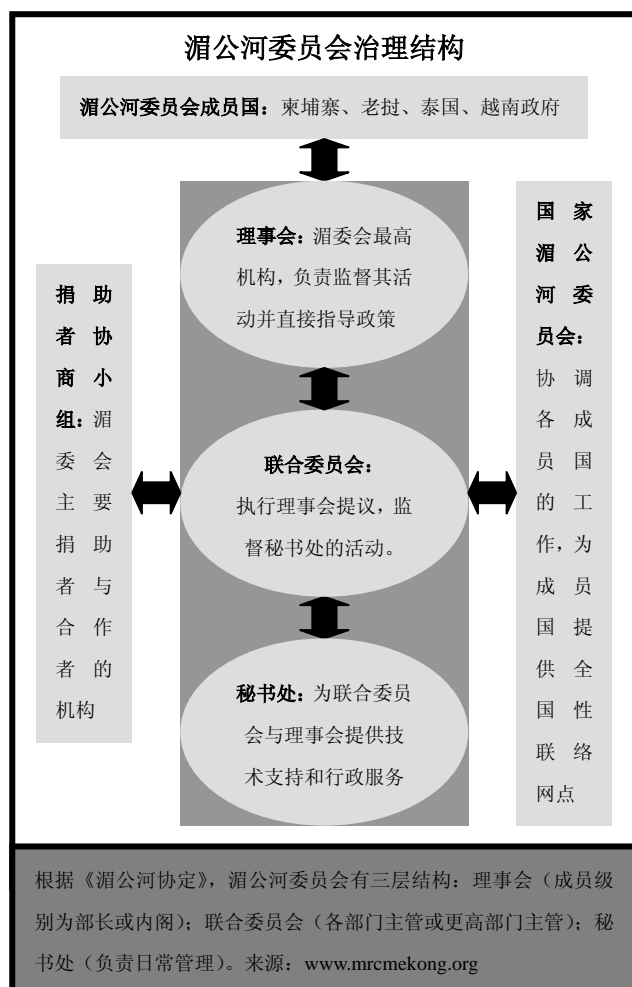
2008 年 11 月

## 湄公河委员会在湄公河干流大坝治理中的角色

- 湄公河次下游干流大坝复兴计划使湄公河委员会作为一个治理机构被关注。
- 捐助者、公民社会和各国政府对湄公河委员会所扮演的角色有着不同的理解和期望。
- 1995 年签订的协定中有若干条款规定了湄公河委员会对干流大坝的责任。
- 湄公河委员会有义务管理湄公河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平利用。
- 湄公河委员会没有超越其主权成员国的权威。
- 根据其章程，湄公河委员会不直接对公众负责。
- 湄公河委员会目前正在参与一些与湄公河干流大坝相关的重要活动：
  - 全流域评估
  - 根据成员国提出的要求对单个项目提供咨询
  - 管理关于通知、事前协商与协议的程序
  - 促进对话
- 这些活动引发了许多重要的议题和争议。

这份简报审查了湄公河委员会（Mekong River Commission, MRC）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湄公河委员会是根据《1995年湄公河协定》<sup>1</sup> 而成立的，该协定规定了今后对湄公河进行管理的程序、计划和方案。它对湄公河委员会管理湄公河干流大坝这一角色进行了努力的阐释，并表达了对这一角色的期望。

湄公河委员会作为一个国际河流流域机构，其任务是确保该河流的可持续发展，并对下湄公河流域（LMB）的水资源及其相关资源进行管理。湄公河大坝复兴计划将注意力集中在了湄公河委员会的管理角色上。湄公河委员会的成员国、秘书处、捐助者和民间活动家一直都在利用《1995年湄公河协定》（即下文的《湄公河协定》，译者注）来对湄公河委员会提出要求，如湄公河委员会应该做些什么，不应该做些什么；它应该是一个什么类型的流域机构，不应该是一个什么类型的流域机构。



尽管湄公河委员会的角色问题在成立之初就已被提出，但干流大坝复兴计划的提出对湄公河委员会来说仍是一个非常关键的时刻。湄公河委员会如何处理重大问题、平衡流域内的不同利益，将会考验湄公河委员会对于成员国、捐助者以及流域内居民所产生的价值。

### 湄公河委员会对干流大坝的职责和义务是基于《1995年湄公河协定》及其相关程序

湄公河下游四国政府签订了《1995年湄公河协定》，成立湄公河委员会并通过国际合作来实现这一机构的运作（第11条），框定了湄公河委员会的理事会、联合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治理结构，（第18、24、30条），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原则和承诺以可持续开发与管理下湄公河流域（LMB）。那些与湄公河干流大坝相关的阐述如下。

- **对多种利用方式的认可：**该协定清楚的认识到了，下湄公河流域（LMB）的水资源及其相关资源有着多种利用方式和不同的使用者，这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各领域间的协调，从而达到“优化多种利用方式，使所有沿岸国家互惠互利，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第1条）这一条暗示了湄公河委员会计划对某一个领域（例如：水电）进行干涉使之与其他领域相协调（例如：渔业）。
- **流域发展计划：**协定第2条规定，湄公河委员会通过制定一项“流域发展计划”（BDP），把重点放在联合的或全流域的项目和计划上。在流域发展计划的框架下，湄公河委员会可以对提出的发展项目进行了解和评估，尤其是被认为对全流域有着显著影响的活动。由于在流域发展计划第一阶段的发展远景方案分析中没有包含拟建的干流大坝，这些大坝潜在影响的评估的工作正在被第二阶段的流域发展计划“快速追踪”。<sup>2</sup> 如果流域发展计划仍然有意义，在没有参考流域发展计划的情况下大坝不应该被建设。
- **生态责任：**协定的第3条和第7条强调，湄公河委员会的责任是“保护湄公河流域的环境、自然资源、水生生物和水生环境，维持该流域

的生态平衡，”其中包括在河流发展和利用方面“作出一切努力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和减轻有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它还承认保持湄公河干流一定流量对于渔业生产和其他一些环境考虑是很重要的（第6条和第26条）。

- **水资源的利用：**在协定中，关于湄公河干流水资源的利用所应遵循的是“合理与公平”的原则。但协定却没有对这一原则的规定，诸如对什么是“公平的”和“合理的”进行确切的阐述。虽然协定中的一些条款提出将制定一些细

则（第26条第5B），但目前所采用的是一些形式较弱的非正式的“规定”。

目前，四个成员国的政府已经批准通过了一些规定（见文本框）。根据协定，当发生与湄公河干流大坝相关的纠纷时，当事方可以依靠这些规定来处理纠纷。然而，这些规定并不具有强制性。当湄公河委员会对下湄公河流域（LMB）的一些重大项目，例如对下湄公河干流拟建大坝进行管理时，湄公河委员会并不具有超越国家的权威。

### 湄公河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关于信息共享与交流的规定：**该规定于2001年被批准通过，提供了湄公河委员会的四个成员国之间可以进行实效数据和信息的交换框架，秘书处则是湄公河委员会信息系统（IS）的管理人。而2002年7月通过的《湄公河委员会信息系统管理准则》又确定了关键的工作原则和数据管理活动。
- **关于监测水资源利用情况的规定：**该规定于2003年被批准通过，为监测流域内和跨流域水资源的利用提供了一个框架。
- **关于通知、事前协商与协议的规定（PNPCA）：**该规定于2003年被批准通过，对通知、事前协商与协议的范围、时间、内容、形式和机制进行了概述。
- **关于保持干流流量的规定：**该规定于2006年被批准通过，它根据《湄公河协定》第6条和第26条所提出的要求，为湄公河委员会维持和管理下湄公河干流流量提供了一个关于技术准则、体制安排、发展方向和相关信息的框架。但关于界定在具体地点保持可接受的流量的“技术准则”尚未被确定。在2004年12月的湄公河委员会理事会第11次会议上，《关于保持干流流量的规则》被更名为《关于保持干流流量的规定》。

资料来源：<http://www.mrcmekong.org/programmes/wup.htm>

### 湄公河委员治理角色：期望与阐释

《湄公河协定》为湄公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责任纲领，但在描述其功能和权威上却很模糊。这为各方对湄公河委员会功能和权威进行不同解释和期望提供了空间，各方在湄公河委员会及其活动中都保持着自己的利益（见下文框）。

湄公河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战略方向、政

策和决定由成员国政府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与理事会负责制定，秘书处则负责提供咨询。湄公河委员会没有法定的超国家权威，因此在正式意义上，湄公河委员会仅有有限的或是没有规制的权威。国家湄公河委员会（NMCs）代表着成员国政府的利益，湄公河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国家利益所驱动。这些利益往往注重经济获益，成员国认为他们可以最大程度的利用河流，正是这个认识影响着成员国对湄公河委员会功能和目的态度。

## 关于湄公河委员会角色的不同观点

“1995 年湄公河协定中提到,发展是必须的。我们必须建造大坝并用它来调节河流。‘流域发展计划’(BDP)只是一个发展项目,而不是一个规制项目。”

—— 越南联合委员会成员, 2005 年<sup>3</sup>

“成员国近来对湄公河委员会帮助其成员国识别发展机遇和协助投资方面的贡献表示更多的没有耐心。”

——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 MWRAS 工作文件, 2006 年 6 月<sup>4</sup>

“捐助者对湄公河委员会朝一个以投资驱动的组织方向发展表示关注。我们认为,湄公河委员会应该保持并加强它作为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流域组织以支持流域发展的决策的独特作用。”

—— 《捐助小组声明》, 2005 年 12 月<sup>5</sup>

“发展合作伙伴特别关注的是公众和私人没有被咨询,大坝对渔业和粮食安全的累计影响有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在这方面,我们会要求湄公河委员会理事会提供目前如何实行通知、事前协商与协议的相关信息。”

—— 《发展合作伙伴协商小组声明》, 2007 年 11 月 15 日<sup>6</sup>

“很明显,各成员国看重实际的产出,把湄公河委员会作为一个帮助流域内发展规划的组织,而不仅仅是一个开展科学研究的机构来改善对它的理解”

—— 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 (AusAID): 《湄公河水资源战略》, 2007 年 9 月<sup>7</sup>

“我们不是设立一个提供发展资金的机构,我们只有一个角色,就是支持流域的发展。我们没有强制执行的角色,只能发挥促进者的角色作用。”

—— 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首席执行官: 《国际新闻通讯社访谈》, 2008 年 5 月<sup>8</sup>

“现在是时候重新考虑湄公河委员会的角色,以确保其行为方式符合一个客观的、科学的流域管理组织,这正是该组织成立之初的角色。它所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将是公开呼吁暂停大坝建设,直到对大坝建设所造成的单项和累计影响科学证据进入公共领域,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公众达成一个最佳发展方案。”

—— 《泰国人民网和柬埔寨河流联盟的联合声明》, 2008 年 9 月<sup>9</sup>

虽然湄公河委员会是一个“被治理”的机构,而不是一个“治理”的机构,但这一情况并不总是被该区域的一些民间社会团体所理解。这些民间社会团体呼吁湄公河委员会特别是其秘书会应利用自己的权利进行干预,探讨或解决由于跨界影响所带来的越来越多的不满。

同样,捐助者们自从 1995 年将大量资金投入湄公河委员会后,也希望湄公河委员会利用成员国赋予权力来支持其决策过程,来代表更广大的公众利益和更广泛的河流系统,从而超越了狭隘的单个国家的利益。

对于湄公河委员会的规制或协助投资角色有着很多激烈的争论,但对于其是一个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的机构,提供客观的科学知识以支持流域的决策与规划,却很少有争论。《湄公河委员会战略规划(2006-2010)》指出:“湄公河委员会需要积极地和可见地参与那些显著影响全流域的大型国家项目,而在这一角色中的‘增值’是其具备的知识和评估工具。”<sup>10</sup>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流域发展计划(BDP)作为一个重要的工具,可以使湄公河委员会能够确保流域的发展得到良好的协调,并将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的方法作为流域发展的基础。

湄公河委员会所强调的是作为一个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的组织，这引起许多关于知识产生、知识获取性和知识使用支持决策的问题。拟建的干流大坝就是这些问题所表现出来的。

<b>湄公河委员会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个由4个成员国拥有并根据其意愿进行治理的政府间组织。</li> <li>• 能够用其产出的知识来对流域范围内的单个项目进行评估。</li> </ul>
<b>湄公河委员会不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个具有规制权威的超家国组织</li> <li>• 一个可以做出决策干预自身权力的组织。</li> <li>• 直接对广大公众负责。</li> </ul>
<b>灰色地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许一定访问的公众参与和问责。</li> <li>• 扮演着一个积极主动知识型的流域组织。</li> <li>• 响应公众对知识的需求。</li> <li>• 能够告知或影响流域内的发展决策。</li> </ul>

### 干流大坝与湄公河委员会所扮演的角色

由于捐助者和民间社会团体提出了一些关于湄公河委员会对干流大坝的作用的问题，湄公河委员会最近做出了许多努力来明确自己的角色，并启动了针对干流大坝“快速追逐”的一系列活动。2008年6月，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首席执行官（MRCS

CEO）指出：“在我们所有的工作中，已经获由一个推动力来应对由干流大坝所带来的挑战。”<sup>11</sup> 湄公河委员会对干流大坝的作用包括：<sup>12</sup>

#### A. 对干流大坝进行全流域的评估

最近几个月，湄公河委员会已经开展了一些研究，以评估干流大坝的潜在影响，包括对渔业、泥沙沉积和流量的影响，并将最终形成一个关于大坝的战略环境评估报告。<sup>13</sup> “快速追踪”这些活动以便提供一个“审查单个拟建大坝并进行事前协商”<sup>14</sup> 的框架。正如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首席执行官在一些场合中提到的那样，湄公河委员会将优先关注点的信息及其分析放在“决策者桌上”。<sup>15</sup>

#### 关键问题

- 尽管湄公河委员会以知识为基础的价值已经得到了承认，但对于产出知识的透明性和可获得性还是让人忧虑，这就影响了湄公河委员会作为一个提供客观科学建议的组织的可靠性。最近的一个独立回顾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湄公河委员会记录的报告表明，“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已经开始被更多人（包括民间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认识到，它不愿意公布有关发展项目所带来的对环境和社会的消极结果的信息，这对机构的可靠性来说是一个威胁。”<sup>16</sup>
- 这份独立回顾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一个新的“信息公开政策”正在被提交联合委员会。然而，这项政策的发展状态或内容目前还没有被公布。<sup>17</sup>
- 如果考虑到湄公河委员会的计划和成员国的规划系统之间不强的联系，湄公河委员会所产生知识如何或者是否支持决策也是一个问题。<sup>18</sup> 正如《湄公河委员会战略计划》（MRC Strategic Plan）中所指出的，“无论研究工作多么出色，如果它们不能用于发展规划，将不会产生任何的影响。”<sup>19</sup> 同样，在《2001年水电开发战略》（Hydropower Development Strategy 2001）中，湄公河委员会认识到，其“环境影响评估（EIA）”和“战略环境评估（SEA）”

工作的局限性是“缺乏与任何合法的或具有经济性质的决策章程有正规的关系”，“其价值将取决于主要决策者（国家政府当局、国际捐助者和金融机构）愿意接受并考虑环境影响评估的结论和建议。”<sup>20</sup>

## B. 为单个的项目提供咨询

根据协定第 30B 条，秘书处的作用是“按照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技术、财务的行政支持和咨询”。2007 年，老挝政府的水资源和环境总局要求秘书处审核一份由一家私营公司准备的关于栋沙宏（Don Sahong）水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针对民间社会机构要求公开发布报告的要求，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首席执行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在公开报告之前我们需要征得委托机构的同意，在其他成员国有机会去考虑该工作的细节问题前公开此报告将是不合适的。”<sup>21</sup>

### 关键问题

- 对特定项目进行研究或技术咨询的要求必须由成员国提出。目前没有机制使非国家行为体向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直接提出对特定项目信息和研究的要求，这些要求必须由其成员国提出（即国家湄公河委员会，NMCs）。
- 虽然在原则上，社区利益由国家湄公河委员会代表着，但实际上，当一个社区关注某个发展项目或已经被某个发展项目所影响时，他们很难通过这些行政机构提出自己的要求。越南西山河（Sesan River）的亚历瀑布（Yali Falls）大坝这一案例表明，没有任何什么可以保证国家湄公河委员会在跨界影响包括研究其影响的情况下，把社区不满向湄公河委员会反映。
- 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对栋沙宏（Don Sahong）大坝对渔业所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做了一个评估。根据作者所具备的知识，该评估不是根据某个成员国正式提出的要求。目前还不清楚秘书处在多大程度可以主动对单个项目进行评估。

## C. 管理“通知、事前协商与协议的规定”

《湄公河协定》第 5 条以及相关的《关于通知、事前协商与协议的规定》指出，旱季流域内部湄公河干流水资源的利用应该符合联合委员会制定的协议。这就意味着所有在湄公河干流上拟建的大坝都需要进行事前通知和协商，以期达到联合委员会制定协议的目的。

根据《湄公河协定》，“事前协商”（Prior Consultation）是指“向联合委员会及时进行通知，同时提交有效数据和信息”，但这并不是一个否决权。根据《关于通知、事前协商与协议的规定》（PNPCA），“事前协商”的时间是从正式收到相关文件起 6 个月内，而且在联合委员会做出决定之前有可能延长时间。

迄今为止，还没有成员国为拟建的干流大坝发出正式的通知。<sup>22</sup> 不过，2008 年 6 月老挝湄公河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老泰边界的干流上拟建 8 座大坝的非正式通知。

### 关键问题

- 管理所有这些通知程序靠的是及时、诚意与合作的普遍原则。然而，在任何程序中都没有解释“及时通知”或“协商”。《关于通知、事前协商与协议的规定》（PNPCA）对此只仅提到事前协商应该是在项目实施之前提出，同时还应提交一定程度的研究报告。由于内容阐述的含糊不清，民间社会和捐助者都要求解释《关于通知、事前协商和协议的规定》（PNPCA）是如何运用于干流大坝的。<sup>23</sup>
- 在该规定中没有要求扩大通知与咨询除成员国以外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可能受影响的社区。

## D. 促进对话

最近，湄公河委员会强调了它在促进不同利益竞争时的对话中的角色，为讨论包括干流大坝在内的流域的发展构建知识基础。根据湄公河委员会网站上所说，“水电计划”（Hydropower Programme）中的一个重要活动将是促进不同层次和不同利益之间的对话。目前被识别的活动有以下几种：通过在各成员国开展“联合部长级通报”，讨论和传播“水

电计划”；促进与私人投资者和金融家的对话；促进与中国的继续对话；促进同多方利益相关者的磋商。

在对流域发展规划（BDP）和水电计划（Hydropower Programme）区域利益相关者咨询时，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首席执行官指出：“在湄公河委员会各项计划的工作方案中，越来越广泛包括了利益相关者的解释，这些利益相关者不仅有政府机构的参与，还有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参与。”<sup>24</sup>

### 关键问题

- 区域多方利益相关者研讨会是无法取代非国家行为体的长期接触及其参与。这些区域论坛还不包括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社区。
- 国家湄公河委员会（NMCs）不能代表在水资源和流域管理上多样化的利益。由于湄公河委员会是由其成员国的利益所管制，因此它对其他行为体所提出的关注的反应是有限的。
- 《湄公河委员会战略计划（2006-2010）》强调了公众参与的重要性，以确保湄公河流域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的成功。然而，至今仍然缺乏一个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明确承诺与战略方针。
- 湄公河委员会希望成为一个客观的知识型组织，然而由于不同行为体做出的贡献或接收的信息不同，这一愿望很难实现。

### 参考书目

- <sup>1</sup> Agreement on the Cooper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Mekong River Basin, 5 April 1995,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http://www.mrcmekong.org/agreement\\_95/agreement\\_95.htm](http://www.mrcmekong.org/agreement_95/agreement_95.htm)
- <sup>2</sup> Jeremy Bird, MRCS CEO, Remarks to Informal Donor Meeting: Vision for the Next Three Years, 20 June 2008.  
[http://www.mrcmekong.org/MRC\\_news/speeches/ceo\\_speech-IDM-20Jun08.htm](http://www.mrcmekong.org/MRC_news/speeches/ceo_speech-IDM-20Jun08.htm)
- <sup>3</sup> Nguyen Hong Toan, Secretary-General of VNMC and JC Member for Vietnam, in the Donor Consultative Group Meeting in Chiang Rai on 1

December 2005, in Hirsch, P. et al. (2006) National interests and transboundary water governance in the Mekong, Australian Mekong Resource Centre, School of Geosciences, University of Sydney in collaboration with Danida, p. 96. Available at [http://www.mekong.es.usyd.edu.au/projects/mekong\\_water\\_governance2.htm](http://www.mekong.es.usyd.edu.au/projects/mekong_water_governance2.htm)

<sup>4</sup> World Bank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6) WB/ADB Joint Working Paper on Future Directions For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The Mekong River Basin: Mekong Water Resources Assistance Strategy (MWRAS), June (Draft), p. 18.

<sup>5</sup> Donor Group Statement, 10th Meeting of the MRC-Donor Consultative Group, Chiang Rai, Thailand, 1 December 2005.

<sup>6</sup> This Statement was supported at the 12th Development Partner Consultative Group held on 15 November 2007 in Siem Reap, Cambodia by the following development partners: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ustral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Japan, Netherlands, Sweden, EU Commission, USA, World Bank.

<sup>7</sup> AusAID (2007)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Australia's Strategy to Promote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2007-2011, September 2007, p. 25.

<sup>8</sup> Nette, A. Mekong Commission Fends Off Credibility Charges, Inter Press Service, 11 May 2008.

<http://www.ipsnews.net/news.asp?idnews=42321>

<sup>9</sup> Statement Questioning the MRC's "Sustainable hydropower development," 24 September 2008.

[http://terraper.org/what\\_new\\_view.php?id=44](http://terraper.org/what_new_view.php?id=44)

<sup>10</sup>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Strategic Plan 2006-2010, p.12

<sup>11</sup> Op. cit. 2

<sup>12</sup> For example, see Jeremy Bird CEO of MRCS, Introductory Speech, 7 April 2008, Vientiane, Lao PDR; Hydropower in the Context of Basin-wide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Speech by Jeremy Bird at Regional Multi-Stakeholder Consultation on the MRC Hydropower Programme, Vientiane, Lao PDR, 25-27 September 2008.

<sup>13</sup> Jeremy Bird, MRCS CEO, Speech at Regional Multi-Stakeholder Consultation on the MRC Hydropower Programme, Vientiane, Lao PDR, 25-27 September 2008.  
[http://www.mrcmekong.org/MRC\\_news/speeches/hydropower-Basin-wide-context.htm](http://www.mrcmekong.org/MRC_news/speeches/hydropower-Basin-wide-context.htm)

<sup>14</sup> Bird, J. (2008)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a rapidly-growth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context: the Mekong Basin. Presentation at the World Water Week, Stockholm Asia Day: Theme 5 - Promoting Effective Basin Management, 19 August 2008.

[http://www.mrcmekong.org/MRC\\_news/CEO%20MRCS%20speech%20WWW%20Stockholm%202008.pdf](http://www.mrcmekong.org/MRC_news/CEO%20MRCS%20speech%20WWW%20Stockholm%202008.pdf)

<sup>15</sup> For example, see Bird, J. CEO of MRCS, A

Responsible Approach to Dam Building, 25 September 2008; Op. cit. 7.

<sup>16</sup>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Independent Organisational, Financial and Institutional Review of the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Secretariat and the National Mekong Committees, Final Report, January 2007, p. 20.

[http://www.mrcmekong.org/download/free\\_download/Financial\\_and\\_Institutional\\_Review.pdf](http://www.mrcmekong.org/download/free_download/Financial_and_Institutional_Review.pdf)

<sup>17</sup> *ibid.*, pp.19-20.

<sup>18</sup> *ibid.*, pp.13-14; AusAID (2007)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Australia's Strategy to Promote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2007-2011, September 2007, Annex 3 Mekong Water Resource Strategy 2007-2011, pp. 20-30; Hirsch, P. et al. (2006) National interests and transboundary water governance in the Mekong, Australian Mekong Resource Centre, School of Geosciences, University of Sydney in collaboration with Danida; Op. cit. 2.

<sup>19</sup> Op. cit. 9, p.10.

<sup>20</sup>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2001) MRC Hydropower Development Strategy, October 2001, Phnom Penh, p. 33.

<sup>21</sup> Jeremy Bird, MRCS CEO, Statement in response to letter from TERRA dated 27 March 2008, 11 April 2008, p. 2.

[http://www.mrcmekong.org/MRC\\_news/speeches/MRCS-CEO-Responses-TERRA.pdf](http://www.mrcmekong.org/MRC_news/speeches/MRCS-CEO-Responses-TERRA.pdf)

<sup>22</sup> Radosevich, G. E.,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Advisor (2008) Experience from the Procedures for Notification, Prior Consultation and Agreement, Presented at the Regional Multi-Stakeholder Consultation of the MRC Hydropower Programme, 25-27 September 2008 in Vientiane, Lao PDR.

<http://www.mrcmekong.org/download/programmes/hydropower/presentations/MRC%20HP%20Consult%20VTE%20908%20gr2.pdf>

<sup>23</sup> Op. cit. 6

<sup>24</sup> Op. cit. 8

## 澳大利亚湄公河资源中心（AMRC）的湄公河简报系列

该简报是悉尼大学澳大利亚湄公河资源中心（AMRC）出版的单篇情报资料系列中的第 10 期，是供学生、老师和其他对湄公河区域感兴趣的人做学习研究之用。

悉尼大学澳大利亚湄公河资源中心成立于 1997 年，是一个信息对话和交流活动的联络平台，旨在促进研究、讨论和辩论湄公河区域相关发展和环境问题，并努力为湄公河区域找到一条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如果你想对本刊物进行评论或想加入以后的《湄公河简报》邮寄名单，请联系我们：

Australian Mekong Resource Center  
C/-School of Geosciences (F09)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2006 Australia  
Tel: +61-2-9351-7796  
Fax: +61-2-9351-8627  
[Mekong@mail.usyd.edu.au](mailto:Mekong@mail.usyd.edu.au)  
<http://www.mekong.es.usyd.edu.au/>

这份简报是由 Natalia , Scurrah 和 Gary Lee 编辑撰写的，其资金来源于 Oxfam Australia 和 Charlie Pahlman Memorial Account。